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服务名称：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危化领域安全提升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危化领域安全提升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海洋

项目联系人：何艳　　手机号码：15909218929

通讯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综合楼11层

电　　话：18700107624

邮　　编：716000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周福宝

项目联系人：宋占兵、王浩然、张岩　联系方式：1351105909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2号甲1号楼安全大厦1001

电　　话：010-84911514

邮　　编：100012

电子信箱：whr_casst@126.com

按照延安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危化领域安全提升技术指导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C26309024(CGQ)），开展指导全市危化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治指导服务、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危化领域应急资源调查及预案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1. 指导全市危化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1）企业安全“一企一册”

在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化品经营企业、油气开采企业及烟花爆竹企业四类典型企业中，选取110家左右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编制“一企一册”，包括企业主要原料产品、危险化学品种类以及数量、主要危险设备设施、生产工艺流程、重点从业人员资质等内容，明确企业主要危险源和风险点，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提供参考，并助力防范企业非法生产及违规操作行为。

向甲方交付110套“一企一册”电子档案。

（2）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培训与检查

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GB 45673-2025）等相关要求，面向全市3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28家油气开采企业，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等人员开展安全管理培训，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时间不少于2天。培训内容以安全管理体系

建设为核心，围绕特殊作业、工艺设备管理、变更管理等关键环节展开专项培训。

在系统培训的基础上，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核心要素为依据，对企业进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检查，形成企业安全管理问题清单，提出科学有效的建议，规范企业安全管理行为。

向甲方交付61家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检查问题清单。

2.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治指导服务

在全市重点危化领域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化品经营企业、油气开采企业及烟花爆竹企业）中，选取55家“不放心”企业开展一轮隐患排查，发现并消除一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特殊作业管理情况等。隐患排查过程中涉及到安全管理、设施设备等问题隐患，应留存好影像资料等佐证材料，为市应急局提供执法依据。

按照企业类型对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隐患排查报告并向甲方交付。

3. 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

严格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对10个化工园区开展安全整治提升专家指导服务。指导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园区“十有两禁”的落实成效与运行质量，智能化管控平台、封闭化管理、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应急保障能力、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等关键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与实际运行效果，园区安全监管力量配备及履职能力是否符合规定，利用QRA软件对化工园区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合规性行

进核查。针对专家指导服务中发现的问题，专家组协助各园区制定“一园一策”整改提升方案，推动园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提升。

向甲方和化工园区管委会交付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

4.危化领域应急资源调查、方案编制及技术支持

开展危化领域应急资源调查，编制《延安市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现场模拟应急处置方案》，包含化工企业、油气开采企业、危运企业、LNG 企业和烟花爆竹企业 5 大类企业的《现场处置方案》；提供生产安全事故技术支持，主要是日常事故应急咨询和赴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导服务。甲方需协助乙方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不限于负责联络各区县政府、重点企业及消防站，发放调查问卷与核查表，协调实地核查，并对不配合单位进行督促等。

向甲方交付《延安市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现场模拟应急处置方案》，包含 5 大类企业的《现场处置方案》。

第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组建延安项目专家组。

由乙方牵头组建指导服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具备化工安全 15 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中级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由乙方单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1 人承担项目负责人，专家组设置工作秘书 1-2 名。

2. 专家组应充分了解延安市应急管理局工作流程、工作要求，编制工作计划，经延安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后按计划开展工作，同时协商接

受延安市应急管理局阶段性工作任务指派。

阶段性工作任务和市应急管理局整体工作计划相结合。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整治、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各类专项检查等。

3.定期沟通、阶段汇总、提交工作成果。

定期沟通：每项工作内容开始前，项目负责人或工作秘书应向市应急局汇报上一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阶段汇总：以上每项工作结束后，乙方把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向延安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总结汇报。

评估报告：指导服务项目结束前，对所有开展的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根据服务内容类型编制各类工作报告，书面盖章方式（包括扫描电子版）提交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按照项目内容要求以及乙方要求，提供或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提供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文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2.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专家组工作绩效进行考评，并具有提出更换专家的权利。

4.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支持，督促协调有关企业接受审查等。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有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服务项目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

2.乙方指派人员必须合法、高效、全面地实施双方确定的“延安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危化领域安全提升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在甲方工作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的日常管理制度。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约定履行约定事项。

4.乙方在甲方服务场所接触的各种资料、技术数据、各类档案资料及商业秘密，必须无条件保密，不得将其在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信息、企业信息及商业信息向外界披露，擅自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确认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或有新增加的内容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经签约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服务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共 8 个月。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2215000.00 元（大写：贰佰

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含税。）。

1.合同签订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 11075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

2.合同履行 4 个月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664500 元（大写： 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

3.合同履行完毕后 1 个月内，甲方对乙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余款。即¥ 443000.00 元（大写： 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八条 违约处理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视为违约。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应按第（1）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按合同总标的 5‰ 支付违约金。

（2）按照违约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经甲方提示后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 项之规定，擅自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并承担已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款项，应承担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实际欠付款项为基础，利率以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2.协商解决方式，经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纳税人识别号：1161060073041992XY
电话：0911-7091168
开户行：建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50168003100800082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受托方：（盖章）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2 号院甲 1 号楼安全大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H52629621E
电话：010-84911577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7409020162244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专用章） 年　月　日